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fund.com](http://www.qhl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曾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17:00止。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计票结果,由于参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20日发布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约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约定的业务规则下,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2月5日。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9日,即在2026年1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fund.com](http://www.qhl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能够有效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书,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能够有效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质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提交投票表决起24小时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完整清晰: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

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享有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意见的,如各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书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站:[www.qhlfund.com](http://www.qhl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fund.com](mailto:service@qhl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计票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58172495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fund.com](http://www.qh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后,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Mieucrs(HK) Limited(以下简称“盟科香港”)持有公司股份70,020,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其中26,477,060股已于2025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7,671,535股已于2026年1月5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盟科香港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盟科香港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68,1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盟科香港由Mieucrs Pharmaceuticals,Inc.(以下简称“盟科美国”)100%持有,盟科美国部分股份由公司外籍个人股东和员工持有,本次减持主要是为满足外籍股东和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ENG YU YUAN(袁征宇)、李时东(已离任)承诺通过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盟科香港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Mieucrs (HK) Limited | 738,600 | 0.11% | 2025/9/5 - 2025/12/4 | 8.18 - 8.75 | 2025/8/15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盟科香港

2. 减持数量:不超过19,668,163股

3.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 减持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钱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4,21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是708,339,154股。)

7.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个人投资与资金安排需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 减持期间:自减持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1,250,174股,即不超过所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为7,083,39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为14,166,7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减持期间如遇公司总股本调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的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

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出此承诺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过承诺 是 否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盟科香港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法律、法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披露的承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承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盟科香港根据外籍个人股东和员工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4,21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95%)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1,250,174股,即不超过所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为7,083,39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为14,166,7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钱京先生;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钱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4,21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是708,339,154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个人投资与资金安排需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 减持期间:自减持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1,250,174股,即不超过所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为7,083,39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为14,166,7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减持期间如遇公司总股本调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的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

2. 关于董监高持股的承诺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钱京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 其他承诺

根据《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法人单位;(二)参与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人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组织机构、人员控股或者参与经营管理的,不得授予国家统一考试试卷、涉密防伪票据凭证印制资质”等规定,为确保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钱京先生承诺如下,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在持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涉密防伪资质期间,不会向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或机构出售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钱京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钱京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钱京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和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按计划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约定进行披露。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公司不存在被发起、破产重整、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5.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钱京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钱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1,场内简称:纳指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水平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1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未能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 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 基金名称    |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代码    |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                                  |
| 基金主代码   | 27002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r>《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 公告基本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6年1月13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afund.com](http://www.gu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 关于华安上海清算所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安上海清算所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1月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月5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六位,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净值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做出净值精度。基金具体体现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uan.com.cn](http://www.huaua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 关于华安上海清算所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安上海清算所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1月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月5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六位,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净值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做出净值精度。基金具体体现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uan.com.cn](http://www.huaua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 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